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8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出具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山南锑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78,177,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要约收购价格为18.0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67,证券简称:*ST威领)自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将根据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是否具备上市条件等收购结果情况,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或者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在利通广场本公司45层第四会议室召开本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左江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左江,女,53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1994年至2015年8月在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12月23日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粤高资本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左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左江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4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 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709 转债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9月1日,公司使用3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赎回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合计收回本金38,000.00 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 44.98万元,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结构性存款	兴业武汉分行	38,000.00	2026/9/2	2026/9/29	38,000.00	44.98
合计		38,000.00	/	/	38,000.00	44.98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协议,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全省产业发展,助力贵州省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拟向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发公司")出售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部分股权。贵阳产控拟将持有的贵阳工投约17.35%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省产发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的进展告知函,本次股权交易双方的国资审批已完成,2026年9月29日,省产发公司与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省产发公司将持有贵阳工投100%股权,贵阳工投将成为省产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动仅涉及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变化,贵阳工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收到FIRES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收到外商投资审查通知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及经济安全主管机构("FIRES")出具的《通知函》,认为公司本次对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的投资可能影响加拿大国家安全,因此可能在《通知函》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启动进一步审查。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FIRES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25.3条发出的通知,告知其意图对本次交易展开进一步审查。公司与卖方正继续与FIRES保持沟通,并正在考量可行的选项或救济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

本次交易需履行加拿大政府的ICA审查程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修订协议》,公司与卖方将积极与FIRES进行沟通、申报等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国内ODI申报审批程序。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05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FIRES出具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30,000,000	19.79%	2.54%	否	否	2026.9.28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30,000,000	19.79%	2.54%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20,500,000	150,500,000	99.27%	12.75%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20,500,000	150,500,000	99.27%	12.7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5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6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5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关联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目前额度使用情况,结合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与瑞泰新材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由原来的不超过1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额度(万元)	调整后预计额度(万元)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	根据交易当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15,000	36,000	9,507.26	6,155.8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3、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6、注册资本:73333.33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635室

8、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2026年6月30日,瑞泰新材的资产总额为9,419,518,857.37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89,586,908.30元;2026年1–6月,瑞泰新材的营业收入为1,459,568,978.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898,880.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瑞泰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瑞泰新材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就原预计金额与瑞泰新材于2026年3月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书》,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于2026年9月在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2026年度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15,000万元(不含税),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不含税);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各自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瑞泰新材提名人员在公司董事会任职,瑞泰新材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和重要客户,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瑞泰新材及其关联方产生购销交易,将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双方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总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与瑞泰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基于事实基础上进行的调整,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1日

至2026年10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6/10/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0日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 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凭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 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63,电话:0917–2829163)。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0月20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63

3、传　　真:0917–2829163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9月29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铁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邓相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提名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邓相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林建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将担任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邓相龙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资格审查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建先生、邓相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林建先生简历

林建先生,198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五分厂见习生、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历任宝鸡器材研发中心副主任、金台分厂总工程师、客专技术部副部长、客专技术部部长、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兼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6年4月,任高铁电气董事、总工程师;2026年4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652股,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相龙先生简历

邓相龙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金台分厂任见习生;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客专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科技创新部部长兼机关技术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相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15日　9:00 – 16:00

(二)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股东及股东代表也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纸质信函收件时间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为保障股东会严肃性、规范性,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

联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六、其他事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发投公司)持有商业公司9.6038%的股权,京发投公司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京发投公司不再持有商业公司股权,商业公司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商业公司的少数股东京发投公司为优化资产配置、聚焦其核心业务发展,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24,576.3566万元,减资对价由商业公司以其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减资完成后,京发投公司不再持有商业公司股权,商业公司其他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相应持股比例被动调整,商业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商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9层1901号

法定代表人:金涛

注册资本:20,8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5日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466.35	733,638.22
归母净资产	253,865.51	254,024.74
营业收入	972,781.70	450,337.77
净利润	18,393.78	5,771.88

(三)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0,825.00	51.9808%	10,825.00	57.5033%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3.6134%	7,000.00	37.1846%
3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6038%	–	–
4	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4.8020%	1,000.00	5.3121%
	合计	20,825.00	100%	18,825.00	10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出资均已实缴。

三、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商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55,902.42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作价的本次交易减资对价为24,576.3566万元。减资对价由商业公司以其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业公司定向减资系基于京发投公司战略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商业公司股权比例被动上升至57.5033%,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事项不会对商业公司及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发投公司)持有商业公司9.6038%的股权,京发投公司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24,576.3566万元,减资对价由商业公司以其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减资完成后,京发投公司不再持有商业公司股权,商业公司其他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相应持股比例被动调整,商业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次商业公司定向减资系基于京发投公司战略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商业公司及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京发投公司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授权公司及商业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商业公司定向减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修订商业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